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黃淑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4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80084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80084906_Attach01.docx、1080084906_Attach02.docx)

主旨：核定補助貴校承辦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大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本局108年9月6日桃教中字第1080079304號函續辦，併復貴校108年9月19日原小教字第1080006343號函。
- 二、本案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9萬6,420元整，由108年度教育局保管金專戶(教育部國教署補助108學年度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項下支應5萬元整及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29)項下支應4萬6,420元整。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所列雜支項目經費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編列基準表」二、(十三)所定義範圍執行；倘



21_教務108/10/01 08:07



1080006594

有附件

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規定，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

三、與會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所需代理代課費或差旅費（擇一）由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局補助辦理之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應；全程參與者，由貴校覈實發給研習時數。

四、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嘉獎1次4名、獎狀1紙4名，以慰辛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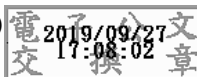
五、請於108年10月4日前，分別依「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款」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款」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計2紙（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108年12月9日前），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一）、獎勵建議表（附件二）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

六、本案因本市108學年度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尚待教育部國教署複審後核定，慮及辦理期程緊迫，勉予同意先行核定貴校籌劃辦理，倘嗣後該署仍有修正經費意見，則請貴校配合修正並依核定之概算表覈實支用經費。另為利計畫執行，本局同意貴校由校內經費先行借支，並俟本局轉撥補助款後辦理帳務轉正。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李燕玲教師(含附件)



裝

訂

線

